**2018级研究生中期考核通知**

2018级研究生（含留学生）、各导师、各学院、各联合培养单位：

2018级研究生中期考核采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：

**1.研究生中期考核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）**

（1）11月30日前，研究生进入研究生系统在培养管理-中期考核学生申请里填写自我小结并提交。（不少于1500字，包括如下部分：1、思想政治表现及道德素质；2、业务学习；3、科研能力；4、健康状况；5、奖惩情况）。延期进行中期考核者须提交书面申请（申请表研究生教育网上下载）

（2）12月4日前，研究生提交纸质版材料至学院研究生秘书或联合培养单位联系人。

具体操作：研究生下载并填写中期考核表，辅导员或联合培养单位填写思想政治表现评语，评语分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，详见中期考核表。导师对研究生科研素养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，导师评语分为“已具备一定的科研素质，具有进入下阶段研究的基础”和“明显缺乏科研工作能力，不宜继续培养”两种。

（3）12月15日前，各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完成中期考核小组审核及成绩汇总。

（4）12月25日前，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或联合培养单位联系人收集纸质版材料，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。

（5）材料提交：12月底前。

**2.博士生中期汇报（汇报具体形式由各学院自定）**

（1）2020年11月30日前，博士研究生撰写中期报告书面报告，并完成中期报告网上登记和上传。操作步骤如下：进入校园网->研究生教育->研究生新系统->培养环节->培养环节申请，按要求操作。

（2）导师审核：12月10日前，导师对研究生的中期报告进行网上审核。

进入校园网->研究生教育->研究生新系统->培养管理->培养环节导师审核，按要求操作。

（3）各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中期考核小组审核，评议小组组长负责在《博士研究生中期报告表》上填写意见、成绩并签名。

（4）成绩录入：12月25日前

中期报告考核完成后，各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中期报告结果进行录入。

（5）材料提交：12月底前

**3.提交事宜**

各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将《中期报告表》（博士生）、《评分表》（博士生）、《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（硕士生、博士生）交（寄）至研究生院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999号上海海洋大学行政楼629 ，电话：021-61900055），2020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20年11月11日